

第 5231 號公告

香港醫務委員會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作有限度註冊

第 10 號公告

香港醫務委員會決定，擔任下述類別受僱工作的人，適宜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第 14A 條作有限度註冊，直至香港醫務委員會另行決定為止：

‘受僱於獲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在香港為人進行身體檢查，而目的純粹是為該人擬備醫學專家報告，以供在香港法院待決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根據本公告獲有限度註冊的人，其執業須受香港醫務委員會決定並於批准書上訂明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

申請人須為已在認可的香港境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的醫生。

凡根據本公告申請有限度註冊，須按照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布的指引，向醫生註冊主任提出。

2015 年 7 月 17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周韻琴